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智通)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3)。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于2016年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8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20 日、8 月 27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061、2016-064、2016-069、2016-070、2016-071、2016-072、2016-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目标公司仍存在部分重组障碍尚未完全解决，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目标公司估值等具体事项尚未达成一致。鉴于此，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终止本次重组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